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3月份第1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3月5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姚淑文局長

紀錄：郭育祺

出席人員：

鄭文惠	林淑娥
蕭舒云	鐘雅惠
楊雅茹（請假）	陳亭婷
何雅雯	湯佳臻
歐嘉竣	蔡宜霖
陳郁君	陳佩琪
曾春暉	趙佳慧
粘羽涵	朱一宸
吳亞凡（賴正偉代）	葉怡君
邱慶雄	曾美玲
張憶媚	宋品葳
胡東宏（楊鴻安代）	楊朝奇
吳麗琴	廖秋芬
陳肯玉	葉俊郎
王玉如	莊美琪
林美杏	

##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14年2月份第4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莊美琪專員：

（一）各科室如辦理涉及議員關切案件幕僚會議，請務必邀請府

會聯絡員參加，俾協助與議員溝通說明。

(二)3月25-29日府會聯絡員隨行民政部門考察，期間科室如有府會聯繫事宜，請洽人團科莊專員或企劃科林專員協處。

(三)各單位提送議會資料，請務必詳加檢查確認統計數字之正確性，避免出現誤植。

主席裁示：

請各單位依府會聯絡員提醒事項配合辦理。

### 三、工作報告

(一)會計室：有關臺北市議會審議114年度本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等所作審議意見一案，相關辦理情形彙整如附件。

主席裁示：

1、請相關科室依以下提醒重新增修審查意見辦理情形：

(1)案件1：請兒少科增填未編列於本局預算之本市兒少相關福利政策項目（如6至12歲兒童捷運優惠）。

(2)案件2：請老福科刪除涉內部行政作業之文字，並以「後續朝放寬方向研議」為原則撰擬辦理情形。

(3)案件4：請婦幼科增列重大輿情等事件發生時針對該中心之處理方式。

(4)案件5：請婦幼科和老福科分別就托嬰及日照部分以正面表述方式撰擬。

(5)案件7：請婦幼科洽公運處確認已新擴和未來規劃

開發之車隊並納入辦理情形。

2、表內第2、4、5、7、8案，請納入局務會議每雙週列管。

(二)秘書室：有關本局第78次文書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1、請各科室配合辦理。

2、請於下次報告列出民眾陳情本局電話禮貌態度不佳之具體案例，以確實檢討。

####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b>市政會議列管案</b>			
<b>社工科</b>			
1	第2313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30918） 艋舺公園景觀改善工程預計今年底動工，請社會局提前規劃，妥善處理街友安置事宜。（預定結案日期114年2月28日）（請於2月19日前簽奉核可送局長室）	週管	本案已提報至114年萬華區市長與里長有約正式會，屬當地里長、議員及相關團體關注之案件，請社工科掌握期程，並預先提出具體處理策略說明。
<b>人事室</b>			
1	第2294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30507） 請社會局積極留意同仁心理健康問題，亦請人事處協助社會局處理人員任用問題。 （預定結案日期113年12月31日。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列管至113年12月31日前完成社會局組織編制及人員配置檢討作業並簽報人事處研議辦理） （本案請於3月25日簽奉核可送局長室，另依本局 SOP 本案本周起改周管）	週管	請賡續辦理。
<b>婦幼科</b>			
1	第2334次市政會議（列管日1140218） 有關民眾反映生育補助、公托服務，有設籍問題及基北北桃的適用規定，會後請民政局及社會局仔細了解民眾反映事項，研議本市相關規定能否調整，以符合小家庭需求。 （預定結案日期114年03月26日，市政會議解列）	週管	本案除管。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b>企劃科</b>			
2	<p><b>第2334次市政會議(列管日1140218)</b></p> <p>關於廣慈博愛園區社會住宅及石壁潭社會住宅2案工程，因社會局參建空間的規劃及土地爭議尚未解決，請社會局針對可能遭遇的各項困難，應如何因應及所需時程，建立機關內部規範，作為參建未來本市府重大計畫列管期程的規劃依據。</p> <p>(預定結案日期114年5月31日。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賡續列管至114年5月31日前完成社會局社會福利設施參建案內部規範制訂作業)</p>	週管	請賡續辦理。
<b>局務會議列管</b>			
<b>兒少科</b>			
1	<p><b>列管案號1130722局務</b></p> <p>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第10屆委員將於114年1月31日屆滿，有關第11屆委員之遴選事宜應於屆滿前擬定符合資格人選簽請市政府核定，並加會本局人事室及市政府人事處，請兒少科持續追蹤。</p>	月管	本案除管。
<b>婦幼科</b>			
1	<p><b>列管編號1131008局務</b></p> <p>臺北市政府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第8屆委員將於114年3月31日屆滿，有關第9屆委員之遴選事宜應於屆滿前擬定符合資格人選簽請市政府核定，並加會本局人事室及市政府人事處，請婦幼科持續追蹤。</p>	雙月管	請儘速辦理。
<b>企劃科</b>			
1	<p><b>列管編號1140226局務</b></p> <p>為定期了解本府各機關重點施政成果及未來施政重點，市府研考會請各一級機關，自行審視權管之各項施政成果及施政亮點，每月定期提報局務會議，並於10日前上網完成資料更新作業。</p>	月管 (每月第1週)	<p>蕭主任秘書補充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俞副秘於本週區長會報指示，本案資料將提供區長於市長與里長有約會議中對外報告各區建設及亮點，後續亦將開放供各局處宣傳使用，請局處務必確認資料之正確性。</li> <li>2. 本案除列出各項量化數據成果外，另需列出各項質性績效，尤其是全國首創或得獎之政策，請各科室依前述原則重新審視補充權管之各項施政成果及施政亮點，並請</li> </ol>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企劃科彙整後再送。 主席裁示： 請各科室依主秘意見重新檢視更新，另涉有主建工程之科室，請再確認所列期程正確性。
<b>人團科</b>			
1	<b>列管編號1140219局務</b> 世壯運目前進入城市行銷和開幕式售票推廣階段，研考會自3月起將查證各機關行銷情形並提報市政會議，另林副市長每二週將召開會議檢視及管控各機關行銷情形；請本局及所屬各單位除場館跑馬燈、網站、海報布條張貼等例行行銷，亦請搭配相關節日活動及推展更多創意多元的方式加強行銷，本案請人團科彙整並於每週局務會議提報最新進度。	週管	目前市府已開始進行抽檢和提報宣傳成果，請各單位務必配合加強行銷。
<b>家防中心</b>			
1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13屆委員將於114年5月10日屆滿，有關第14屆委員之遴選事宜應於屆滿前擬定符合資格人選簽請市政府核定，並加會本局人事室及市政府人事處，請家防中心持續追蹤。	月管	請賡續辦理。
<b>議會案件列管</b>			
<b>第14屆第3次定期大會</b>			
<b>婦幼科</b>			
1	<b>列管案號1130313-10</b> <b>預算審議決議、但書、附帶決議(局級)</b> 請社會局加強與勞動局配合，推動職場友善托育，113年提出加強職場保母相關服務量能及擴充培養保母人數之計畫，並向委員會報告績效，必要時編入114年相關經費	月管	家防中心職場保母開設後，如有多餘可收托名額請評估對外開放臨托服務。
<b>第14屆第4次定期大會</b>			
<b>老福科</b>			
1	<b>列管案號1131220-2</b> <b>總質詢(府級-林珍羽議員)</b> <b>【局長批示：獨老緊救如何提升】</b> 有關長照3箭政策，以下就教： (一)長照3箭政策是認真撒錢或認真規劃？檢討如下： (主：衛生局；協：社會局) 1. 第1箭，聯醫500床，111年起逐年增加至115年僅能到426床，關鍵為護理師及照服員量能不足，居住本市若緊縮消費須花費3萬3,730元，但居服員薪資僅3萬8,400元、護理師4萬2,617元，換算時薪極低，加上過長工時，壓榨新鮮人，導致缺人。 2. 第2箭，長照床補助自113年1月1日實施，本府編列1,800	月管	請賡續辦理。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p>萬元，卻無業者申請，原因為何？每張床平均成本150至250萬元，卻因繁複行政流程尚無業者申請，請實質簡化流程。</p> <p>3. 第3箭，通報救援設備補助，安裝率並無實際提升，實際獨居老人遠大於列冊量，實質獨居長者根本未獲得照顧。</p> <p>(二) 具體建議如下：</p> <p>1. 重新審視政策方向，無論是獨居、長照，或者失智症長者，擬定完整預期成效與計畫，加強執行。</p> <p>2. 請通盤檢討目前政策，提出改善計畫。</p> <p>3. 以上資料請提供本席。</p> <p>(主：衛生局；協：社會局)</p>		
2	<p><b>列管案號1131220-5</b> <b>總質詢(府級-王欣儀議員)</b> <b>【局長批示：併其他獨老議題】</b></p> <p>市長覺得本市哪種人最難租到房子？目前本市無自有房屋長者約20%，僅9%房東願意租給弱勢族群，其中僅5%願意租給高齡長者，另本市社宅供應量有限，獨居老人難以申請入住，獨居老人面臨生存問題，目前僅能藉包租代管計畫媒合，但媒合率僅占總件數17%，其中6成皆為無電梯房。本席具體要求如下：</p> <p>(一) 請責成社會局、都發局和衛生局，將獨居老人之居住問題列為重點，藉由今年本市進行「老人生活狀況調查」，針對不同經濟能力及健康狀況之高齡長者，研擬提供相應之協助方案。</p> <p>(二) 透過社工、鄰里等管道，加強宣傳包租代管政策，提升包租代管數量等，儘量優先媒合長者入住。</p> <p>(主：都發局；協：社會局、衛生局)</p>		
3	<p><b>列管案號1131220-3</b> <b>總質詢(府級-陳宥丞議員)</b></p> <p>有關樂齡運動，以下就教：</p> <p>(一) 長者易面臨肌少症，高齡前瞻運動中心讓長輩可直接做體適能運動，A、B、C級樂齡健康中心如何分類？</p> <p>(二) 本市作法背道而馳，原以每里有1健康中心為目標，但資源整合成效不彰。為何C級樂齡健康中心服務量能持續降低？為何B級樂齡健康中心，110至112年下降52%？</p> <p>(三) 請市長具體承諾召開府級檢討會議，重新檢討A、B、C級分類，及如何達成1里1運動中心之目標，請於3個月內提供報告。</p> <p>(主：體育局；協：社會局、衛生局)</p>	月管	請老福科補充說明目前本市社福據點辦理樂齡運動加值方案之情形。
<b>兒少科</b>			
1	<p><b>列管案號1131220-14</b> <b>總質詢(局級-詹為元議員)</b></p> <p>有關6至12歲兒童捷運優惠，以下就教：</p> <p>(一) 市長是否知道本市6至12歲兒童捷運優惠為何？其他縣市捷運優惠為何？</p> <p>(二) 本市優惠為5都折扣最低，且新北市預計自明年起，</p>	週管	請將捷運公司報價資料提供局長。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p>以學籍給予捷運兒童卡4折優惠，建議調整折扣至更優惠水平，例如5折，以減輕家長負擔。</p> <p>(三) 請檢討捷運公司與市府補助比例，恢復捷運公司20%補助，減少市府壓力。</p> <p>(四) 建議市府參考其他縣市作法，提升政策公平性，統一北北桃生活圈的優惠標準。</p> <p>(主：社會局；協：捷運公司)</p>		

五、本局114年2月、3月重點工作辦理情形。

會計室補充說明：

114年度第一次追加預算市府審查會議預定於114年3月18日下午舉行，請相關科室預留時間出席。

人事室補充說明：

請各科室主管協助轉知同仁，因中央軍公教調薪案預算尚未通過，本局114年度加班費目前已暫緩收受科室申請，待預算通過後將併同考績及晉級獎金一起核算補發。

政風室補充說明：

監察院因114年業務費遭刪減，目前已停止提供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故提醒114年應向監察院及法務部辦理就(到)職及定期財產申報之公職人員，需由申報人自行蒐集財產資料逐筆辦理申報。

主席裁示：

- (一) 請身障科與陽明教養院就未來本市情支中心之收治規劃先行討論後，再向局長報告。
- (二) 有關浩然敬老院第二期工程規劃，請浩然敬老院與身障科就目前所提3個方案積極洽本案建築師討論後續可行方式。
- (三) 有關家防中心專線組夜間接線規劃，請中心加強內部溝通。
- (四) 志工相關支援團體如近日有活動邀請，請各科室儘量出席，

並表達市府對於志工熱情參與世壯運之感謝。

- (五)各科室未來辦理記者會，請走出市府將活動地點安排於社區內，以利更多民眾共同參與，並於活動中展示本局近年施政績效。
- (六)各科室接獲各類績效評鑑成績，針對失分項目如可申復或提請複審，請務必積極爭取。
- (七)請社工科將本（114）年度社工日本市得獎社工名單提供局長。
- (八)請資訊室留意本局目前尚在維護之網頁儘速完成上線，另本（114）年度後需續辦開展之網頁亦請協助提早作業。
- (九)115年敬老卡補助所需預算金額，請老福科與會計室討論確實估算並足額編列。

貳、討論事項：無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指示：

一、本週市政會議市長針對市府各單位未來處理或面對職場霸凌及性騷擾案件裁示如下：

- (一)案件不侷限於提出正式申訴，機關一旦知悉（如媒體披露或蒙議員關切），即應主動了解並調查。
- (二)調查過程可依涉案人員層級，增加外聘調查人員人數，最高可5位調查人員全數外聘。
- (三)主動提供當事人及相對人相關協助及諮商資源。

二、有關「113年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績效考核」成績，請社工科先與林副局長討論，並就本市失分部



分積極提出申覆，以提升本市成績。

散會：上午9時57分